

安龙县 2025 年省级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资金
龙广镇赖山村人居环境治理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合同编号：BY-GZ-QXNZ(AL)-2025ZFCG-074

采 购 人：安龙县龙广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邦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7 月 24 日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竞争性谈判程序及办法	17
第四章 谈判纪律、原则	20
第五章 评定成交原则及标准	21
第六章 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	26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说明	40
第八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3
第九章 响应文件格式	142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安龙县 2025 年省级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资金龙广镇赖山村人居环境治理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安龙县 2025 年省级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资金龙广镇赖山村人居环境治理项目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在贵州邦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兴义市机场大道金地上品 B 栋 605 号）现场获取谈判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Y-GZ-QXNZ(AL)-2025ZFCG-074

项目名称：安龙县 2025 年省级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资金龙广镇赖山村人居环境治理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196000.00 元

最高限价：1150000.00 元

采购需求：新建 D400 高密度聚乙烯双壁波纹管(HDPE)：1057 米，D315 高密度聚乙烯双壁波纹管(HDPE)：2119 米。PVC-110 入户管：799 米，污水检查井：119 座，井筒防坠网及安装：119 座，破拆 15cm 厚混凝土路面：150.22 平方米，破拆原 10cm 厚混凝土路面基层：150.22 平方米，恢复 10cm 厚级配碎石垫层：150.22 平方米，恢复 15cm 厚 C25 混凝土面层：150.22 平方米，拆除原浆砌石挡墙：98.15 立方米，恢复 M7.5 浆砌石挡墙：98.15 立方米，挖土方：7512.75 立方米，挖石方：834.75 立方米，原土回填：7371.06 立方米，C20 混凝土包管：115.88 立方米，C15 混凝土垫层：35.37 立方米，中粗砂垫层：325.54 立方米。具体详见“第四章 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

工期：120 日历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采购类别：工程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供应商若为企业的，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供应商若为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若提供此项，则界定为 2025 年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

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提供此项, 则界定为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或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或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5) 投标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2022 年 6 月至 2025 年 6 月)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 投标供应商在参加本次投标期间未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禁止期限截止日期应当在本项目公告发布前)的除外。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已落实。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专业资格要求:

1)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级)资质。

2)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注: 已实行电子证书的, 应提供电子证书; 未实行电子证书的, 提供纸质证书复印件。**

三、获取谈判文件

1. 获取谈判文件时间: 2025 年 7 月 22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24 日(从谈判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每天上午 09:00 时至 12:00 时, 下午 14:30 时—17:30 时(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谈判文件地点: 贵州邦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 兴义市机场大道金地上品 B 栋 605 号)

3. 获取谈判文件方式: 现场获取;

法定代表人获取文件需要提供的资料: 有效的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红色鲜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资料真实性承诺函(格式自拟)原件;

授权委托人获取文件需要提供的资料: 有效的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红色鲜章、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资料真实性承诺函(格式自拟)原件。

(提供的以上资料, 若发现提供虚假信息者, 报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处理。)

4. 售价：300.00 元人民币/套（含电子文档），售后不退。

5. 谈判文件费采用银行柜台或者网银转账或现金形式。

采用银行柜台或者网银转账形式的，谈判文件费须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入。

1) 银行柜台或者网银转账形式缴纳的，账号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贵州邦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收款单位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黔西南分行；

汇款账号：2397 5001 0400 11362；

汇入行行号：1037 0709 7502；

2) 现金形式缴纳的，直接缴纳到贵州邦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室，并领取票据。

财务室联系电话：0859-3330919。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25 日 10 时 00 分（逾期递交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未递交至指定地点的或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包封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2.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兴义市机场大道金地上品 B 栋 602 号

3. 逾期递交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未递交至指定地点的或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7 月 25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兴义市机场大道金地上品 B 栋 602 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投标保证金情况

1. 投标保证金额：人民币壹万叁仟元整（¥:13000.00 元）

2.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25 日 10:00 时

3.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柜台转账、网银转账）（供应商需从基本账户转出）、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4. 开户银行及账号

收款单位：贵州邦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收款单位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义金城支行；

汇款账号：5205 0167 4836 0000 1048

汇入行行号：1057 0708 2025

联系人及电话：刘晶 / 0859-3330919

（注：建议投标供应商于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 2 个工作日缴纳，以便保证金及时到账；保证金到账后无需到贵州邦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换取保证金收据。保证金未缴纳到指定账户、未从基本户转出或到账截止时间后到账的作无效标处理。）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告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九、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安龙县龙广镇人民政府

地 址：贵州省黔西南州安龙县龙广镇政府路

联系方式：伍宁，0859-531523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贵州邦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兴义市机场大道金地上品 B 栋 605 号

联系方式：刘晶，0859-333091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晶

电 话：0859-3330919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安龙县龙广镇人民政府 地址：贵州省黔西南州安龙县龙广镇政府路 联系人：伍宁 电话：0859-531523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贵州邦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兴义市机场大道金地上品 B 栋 605 号 联系人：刘晶 电话：0859-3330919
3	项目名称	安龙县 2025 年省级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资金龙广镇赖山村人居环境治理项目
4	项目编号	BY-GZ-QXNZ(AL)-2025ZFCG-074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6	采购主要内容、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工期、采购类别、行业类别	(1) 采购主要内容：新建 D400 高密度聚氯乙烯双壁波纹管(HDPE)：1057 米，D315 高密度聚氯乙烯双壁波纹管(HDPE)：2119 米。PVC-110 入户管：799 米，污水检查井：119 座，井筒防坠网及安装：119 座，破拆 15cm 厚混凝土路面：150.22 平方米，破拆原 10cm 厚混凝土路面基层：150.22 平方米，恢复 10cm 厚级配碎石垫层：150.22 平方米，恢复 15cm 厚 C25 混凝土面层：150.22 平方米，拆除原浆砌石挡墙：98.15 立方米，恢复 M7.5 浆砌石挡墙：98.15 立方米，挖土方：7512.75 立方米，挖石方：834.75 立方米，原土回填：7371.06 立方米，C20 混凝土包管：115.88 立方米，C15 混凝土垫层：35.37 立方米，中粗砂垫层：325.54 立方米。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2) 采购预算：1196000.00 元 (3) 最高限价：1150000.00 元 (4) 工期：120 日历天。 (5) 采购类别：工程 (6) 行业类别：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本项目行业类别：建筑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即：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

		业。
7	投标有效期	为 <u>90</u> 日历天（从响应截止之日算起）
8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9	转包、分包	本项目 不允许 转包、分包
10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供应商若为企业的，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红色鲜章；投标供应商若为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红色鲜章； （2）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红色鲜章（若提供此项，则界定为 2025 年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3）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提供此项，则界定为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红色鲜章(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或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红色鲜章，或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5）投标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2022 年 6 月至 2025 年 6 月）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7）投标供应商在参加本次投标期间未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禁止期限截止日期应当在本项目公告发布前）的除外。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8）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级）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红

		色鲜章。 (9) 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注：已实行电子证书的，应提供电子证书；未实行电子证书的，提供纸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红色鲜章)。 (10) 投标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以上资格审查资料单独准备壹份，由身份验证通过的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交给谈判小组，资格审查通过后才能进入下一步程序。 2、资格审查资料壹份。资格审查资料包封、装订不作要求。 3、资格审查资料不予退还。
11	身份验证资料及要求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人参加谈判的，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注：投标供应商身份验证的资料须单独准备，开标时由投标供应商直接提交给监督人员核验身份。未按要求提交或者验证不符合的，按无效标处理)。
12	响应文件的份数及装订要求	①响应文件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②正本和副本分别装订成册。 ③正本和副本密封在一个包封套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章。 封套标记：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供应商：_____（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红色鲜章） 内装<u>响应文件</u> 注：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册，并逐页编码。每本超过 5cm 的，须另册胶装，并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

13	电子响应文件的份数及装订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壹份 电子响应文件密封在另一个包封套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章。 封套标记：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供应商：_____（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红色鲜章） 内装 <u>电子响应文件 U 盘</u> 注：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一致，电子响应文件须为纸质响应文件正本盖章扫描件（PDF 版本）。
14	二次报价（最后报价）书	“二次报价（最后报价）书”采用现场报价，根据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格式第五项”准备资料。 注：《二次报价（最后报价）书》单独打印一份，并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后，根据现场评审情况，现场填写金额后装入封套内。
15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截止时间：<u>2025 年 7 月 25 日 10:00 时</u> 地点：兴义市机场大道金地上品 B 栋 602 号
16	谈判时间及地点	谈判时间：同响应截止时间 谈判地点：兴义市机场大道金地上品 B 栋 602 号
17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
18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注：①拨付款项时，开具正式发票，按采购人付款要求出具相关资料。②实际结算时，若结算金额超过合同额，按合同额进行支付；若结算金额低于合同额，按实际结算金额进行支付。③采购人、成交供应商严格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8 号)规定的款项，履行支付义务。
19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u> / </u>人，技术、经济类专家<u>3</u> 人； 谈判小组确定方式：<u>在贵州省招标采购协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20	谈判文件发放时间	谈判文件发放时间：以文件发布时间为准 文件获取：300.00 元/套（含电子文档），售后不退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
21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 1) 投标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没有填报的，采购人将认为该项目的价款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其他项目中。投标供应商在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除外）中多报的项目采购人将不予接受，并将被视为重大偏差，按无效标处理。

		2) 投标供应商填写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采购人提供的一致,不一致的按无效标处理(明显文字错误的除外)。 3) 采购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出的暂列金额和暂估价,投标供应商不得修改。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标。 4)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或最后报价不得超过已公布的最高限价及其他相应价格,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标。 5) 投标报价无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签字并盖执业专用章,委托编制的投标报价封面无工程造价咨询人单位及造价专业人员签字并盖执业专用章,将被认定为无效标。 2. 投标报价应包括: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运输装卸、材料、人工费、机械费、垃圾清运费、规费、风险、税金及第六章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所包含的全部费用; 3. 实际结算时,若结算金额超过合同额,按合同额进行支付;若结算金额低于合同额,按实际结算金额进行支付。 4. 合同形式: 单价合同。 5. 总价中标, 单价承包。采购人有权对不平衡报价进行调整。 6. 投标货币: 人民币。
22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向所有(潜在)投标供应商发出的答疑、补遗书、谈判过程中实质性变动内容确认函(如有)。
23	响应文件其他材料	投标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谈判过程中实质性变动内容确认函(如有)、经谈判后提交的响应文件(若有)、谈判现场变更条款承诺(如有)、最后报价。
24	提交样品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
25	进口产品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采购 ☐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为: /
26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	☒ 否 ☐ 是, 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期)内的产品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信息安全认证	☒ 否 ☐ 是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产品:— ☐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加分, 每项加—/—分 ☒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最后报价)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20%—
	政府采购优先采	产品:—

	购： 环境标志产品	☐ 对列入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清单(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加分，每项加 1 分 ☒ 对列入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清单(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最后报价)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20 %
27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若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供应商若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少数民族政策评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黔财采(2014)15号)”、《关于将国产密码应用落实到政府采购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黔财采(2017)6号)的精神。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价格扣除，对其产品的价格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加以确定，如实行分品目采购的，可以以品目为单位计算。(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为：云南、贵州、青海、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及西藏自治区。)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28	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的交纳 1、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形式：投标供应商可以使用下列形式之一提交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柜台转账、网银转账)、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 (1) 银行转账(柜台转账、网银转账)：应在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从投标供应商企业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柜台转账、网银转账)的形式，汇到竞争性谈判文件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投标供应商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上缴账号应与投标保证金转账回单上账号

		一致。 开户银行及账号 收款单位：贵州邦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收款单位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义金城支行； 汇款账号：5205 0167 4836 0000 1048 汇入行行号：1057 0708 2025 联系人及电话：刘晶；0859-3330919 (2) 银行保函：银行保函由银行出具，内容应载明采购人名称、投标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及标段、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银行官网网址。 注：银行保函的真伪以投标供应商提供的真实性承诺函（格式自拟）为依据，银行保函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银行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如验证不通过，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3) 担保保函：担保保函由担保公司出具，内容应载明采购人名称、投标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及标段、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担保公司官网网址。 注：担保保函的真伪以投标供应商提供的真实性承诺函（格式自拟）为依据，担保保函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担保公司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如验证不通过，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4) 保证保险：保证保险由保险公司出具，内容应载明采购人名称、投标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及标段、保证金金额、保单有效期、保险公司官网网址。 注：保证保险的真伪以投标供应商提供的真实性承诺函（格式自拟）为依据，保证保险通过互联网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保险公司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如验证不通过，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2、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提交： (1) 银行转账（柜台转账、网银转账）：以银行到账信息为准。 (2) 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 ①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将银行保函原件扫描件（或担保保函原件扫描件或保证保险原件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597987258@qq.com），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或担保保函原件或保证保险原件）在开标时间截止前递交至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核验，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做好接收工作，并由投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 ② 银行保函原件（或担保保函原件或保证保险原件）的扫描件应作为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的组成部分。 ③ 响应文件中未按照要求附银行保函原件（或担保保函
--	--	---

	原件或保证保险原件）扫描件的，或投标截止时间前未递交银行保函原件（或担保保函原件或保证保险原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真实性承诺函原件）的，作无效标处理。 ④投标供应商代表递交银行保函原件（或担保保函原件或保证保险原件）时，应同步提交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完全一致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同步提交银行保函真实性承诺函原件（担保保函真实性承诺函原件或保证保险真实性承诺函原件）一份。 注：银行保函原件（或担保保函原件或保证保险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真实性承诺函原件；递交地点为：兴义市机场大道金地上品 B 栋 605 号。 注：若银行保函（或担保保函或保证保险）为电子保函的，投标人应在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保函扫描件发送至以下 QQ 邮箱：597987258@qq.com。 二、投标保证金退还 1、银行转账保证金退还 （1）采购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通知代理公司，代理公司应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供应商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时实行“原路返回”方式。 （2）采购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和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并通知代理公司，代理公司应于 5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时实行“原路返回”方式退还方式。 （3）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原路返回”方式退还。 （4）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提供“采购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给代理机构后“原路返回”。 2、采用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原件不予退还。 3、咨询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 9:00 时-12:00 时，下午 14:30 时-17:30 时。咨询电话：0859-3330919。 三、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按相关规定执行 （1）投标截止后投标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 （2）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或者拒绝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履约保函的，或者自愿放弃中标的，或者未按照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的； （3）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投标供应商行贿企图谋取中标的； （5）投标供应商互相串通投标的； （6）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依法查处。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

29	谈判程序	1. 采购人、监督人、谈判小组、各投标供应商签到； 2. 宣读会议纪律； 3. 公布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由监督人员验证各供应商代表人员的身份。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人参加谈判的，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注：投标供应商身份验证的资料须单独准备，开标时由投标供应商直接提交给监督人员核验身份。未按要求提交或者验证不符合的，按无效标处理）。 4. 投标供应商退场，由谈判小组对参加竞争性谈判的各供应商单独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审查。 5. 各供应商进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无疑义后各供应商退场。 6. 谈判小组开启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别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给出评审意见后，由谈判小组记录第一次报价。 7. 各投标供应商进场，谈判小组宣布各响应文件的评审情况。 8. 响应文件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供应商进入二次报价（最后报价），进入二次报价（最后报价）的投标供应商按现场签到顺序进行二次（最后）报价。 9.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由谈判小组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分别对各供应商价格、服务质量、服务承诺及本次采购所涉及的其它内容等进行谈判，参与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谈判，向谈判小组书面报出自己二次报价（最后报价），供应商有现场承诺的须书面提交。 10.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谈判小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1. 宣布本次谈判结果，谈判结束。
30	采购询问	1、投标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依法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 2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询问及询问答复方式：电子邮件； （1）采购代理机构邮箱：597987258@qq.com； （2）邮件标题备注“对 XX 项目的询问要求”；邮件附件应提供 PDF 或 JPEG 格式的询问要求（无须盖章）。 （3）发送询问要求的邮件地址默认为询问答复的接收地址。询问答复以电子邮件方式发放，邮件发送成功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
31	质疑和投诉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相关工作的通知》（黔财采〔2018〕2 号）

	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投标供应商在本项目政府采购过程中，质疑和投诉相关规定如下： 一、质疑 1、质疑主体：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潜在投标供应商已依法获取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时间：供应商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在谈判过程中有质疑的，应当在谈判现场一次性提出；对项目评标过程、中标结果公告质疑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 3、接受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开唱标质疑及资格审查质疑可在开标现场及公布资格审查现场由投标供应商代表口头质疑，并由采购人记录在案）。 4、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部） 5、接收质疑函的联系电话：采购人：0859-5315232；/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部：0859-3330919 6、通讯地址：采购人：贵州省黔西南州安龙县龙广镇政府路；采购代理机构：贵州省兴义市机场大道金地上品小区B栋605号 7、质疑答复时间：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8、质疑要求： ①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②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全部内容。 二、投诉 1、投诉主体：质疑供应商 2、投诉事项：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投诉时间：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 4、接受投诉的财政部门：安龙县财政局 5、受理投诉的方式：书面 6、联系部门：安龙县财政局采购办 7、联系电话：0859-5216441 8、通讯地址：贵州省黔西南州安龙县栖凤街道大坪社区 9、投诉要求：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八条全部内容。 注：①质疑函（投诉书）须按照“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中“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投诉书）范本”进行制作。 ②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
--	--

		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2	发布公告的媒体：贵州省政府采购网	
33	投标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的时间： 投标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概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4	采购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为： <u>壹万元整（¥：10000.00 元）。</u> 2、支付方式：由采购代理机构向 成交供应商 收取。 3、支付时间：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	
35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的以“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谈判文件及其澄清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二、谈判时供应商须提供以下资料：

- 1、采购要求的响应；
- 2、响应第六章最优惠的报价。
- 3、谈判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语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事项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3、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第八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任何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的资料，并按要求签字和盖章。

4、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胶装成册。

5、供应商应准备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目的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的封面上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6、本项目供应商总报价包括：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运输装卸、材料、人工费、机械费、垃圾清运费、规费、风险、税金及第六章“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的全部费用。

7、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投标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密封完整，按格式要求盖章、签字（或盖章）；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

2、包封套须按“一、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响应文件的份数及装订要求”、第 13 项“电子响应文件的份数及装订要求”准备。

3、响应文件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册，并逐页编码。每本超过 5cm 的，须另册胶装，并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各供应商自行复制存档。**

4、因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密封递交的响应文件，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响应文件正文不能采用手写，规定手写签字的除外。

第三章 竞争性谈判程序及办法

一、谈判办法与标准

谈判依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8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 12 号令）、《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有关规定，综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谈判办法。

二、谈判方法及原则

1、最低价中标，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因素评定最低价，以提出最低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办法。

2、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选定的原则。

3、谈判小组成员要实事求是、秉公办理、坚持原则，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公正的谈判。

4、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资料和其它信息。

谈判步骤如下：

第一步：谈判小组对供应商单独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通过后进入详细评审（注：未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步谈判），并记录一次报价（响应文件报价即为一次报价）。

第二步：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参数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且资格审查通过的前提下，由谈判小组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由供应商代表递交二次报价及现场承诺。该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后报价（注：二次报价不能高于一次报价），按第二次报价从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人。（注：若投标供应商最后报价相同的，采购人进行第三次报价，直至报出最低价格。）

三、谈判程序

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谈判依据及条件

本项目谈判小组须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谈判办法的具体规定，在对响应文件是否完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进行资格审查后，对资格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给出意见。

五、无效标条款、废标条款情形。

（一）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该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得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投标供应商家数：

（1）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时间参加竞争性谈判会议的；

（2）响应文件未加以密封；或包封套破损严重并且足以看见响应文件封面所有内容的；

(3) 未按“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出示核验证件或验证过期或资料不齐的；

(4) 投标函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进行签字盖章的；

(5) 投标函的投标价格采用手写或作修改的；

(6) 投标供应商未按“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文件或资格审查未通过的；

(7) 投标供应商提交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说明哪一个有效，或者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或同一包）有两个以上报价未说明哪一个有效的；

(8) 投标供应商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及时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未转入指定账户的或到账截止时间后到账的；

(9) 响应文件未能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10) 投标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11)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了已公布的最高限价；

(12) 投标供应商在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外（措施项目除外）多报项目的；

(13) 投标供应商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与采购人提供不一致的；

(14) 投标供应商修改采购人工程量清单中所列价格（包括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等）的；

(15) 投标报价无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签字并盖执业专用章，委托编制的投标报价封面无工程造价咨询人单位及造价专业人员签字并盖执业专用章的；

(16)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7) 响应文件未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送达的；

(18) 不按谈判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9) 响应文件对本竞争性谈判文件需承诺内容未作出承诺的；

(20) 谈判小组认定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21) 谈判小组认定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2)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的。

(二)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

(2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2)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六、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七、其他事宜

1. 评标终止

谈判小组发现竞争性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 关于谈判活动暂停

(1) 谈判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谈判的原则，按谈判程序及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谈判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谈判工作无法继续时，谈判活动方可暂停。

(2) 发生谈判暂停情况时，谈判小组应当封存全部响应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谈判的条件时，由原谈判小组继续谈判。

3. 关于谈判中途更换评委

(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谈判小组成员不得在谈判中途更换：

①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②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谈判小组成员需要回避。

(2) 退出评标的谈判小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采购人根据本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小组成员产生的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4.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中标（成交）通知书的过程中，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或谈判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废标。

5. 对未中标（成交）供应商不作任何解释。

6. 投标供应商应如实填写偏离情况，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表中作“负偏离”或“无偏离”或“正偏离”表述。

7. 投标供应商如果未按照技术偏离表和商务偏离表，可能导致谈判小组认定其为无法响应谈判文件的技术和商务条款要求，作无效响应。

第四章 谈判纪律、原则

- 一、谈判工作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政策、法令，保护采购人、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做到公正、公开、公平，遵循竞争、择优的原则。
- 二、谈判小组及有关人员应严格遵循国家的有关法律、法令、公正廉洁，不徇私情，应当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有损害国家和服务商利益的行为，如有发生，将追究法律责任。
- 三、谈判工作接受监督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 四、谈判期间，谈判小组和有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竞争性谈判工作纪律和保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谈判情况和响应情况透露给与响应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 五、从谈判之日起，至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止，任何供应商不得与谈判小组、采购人及有关工作人员私下接触或联系。供应商企图影响谈判的任何活动或采用不正当手段骗取成交的，成交无效，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进行处理。
- 六、谈判的依据是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响应文件和谈判小组审核的响应文件的补充资料，而不是其他任何资料。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未要求的，谈判小组不得作为谈判的依据。
- 七、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地方做出解释和澄清，并用书面方式予以确认。澄清后满足要求的，按有效响应文件接收。
- 八、谈判小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就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资质、资信证明文件，以及有关资料，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确认后，并按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成交原则及标准进行评议。
- 九、谈判小组对谈判结果共同负责，并在谈判结果上签名确认。

第五章 评定成交原则及标准

谈判小组根据以下标准对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进行综合评议，并根据符合采购要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在谈判现场确定成交供应商。

1、谈判小组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成交评定标准

（一）资格及详细审查

由本项目谈判小组根据资格审查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谈判小组综合审查投标供应商资质情况，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资格要求，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进入详细评审。若投标供应商不能满足全部要求，将视为没有通过资格审查，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不能进入详细评审；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则本项目作废标处理。

附表 1-1: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 评审时间： 年 月 日 时

序号	审查内容	投标供应商及评审意见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n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供应商若为企业的，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红色鲜章；投标供应商若为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红色鲜章；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红色鲜章（若提供此项，则界定为 2025 年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提供此项，则界定为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红色鲜章(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或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红色鲜章，或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5	投标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2022 年 6 月至 2025 年 6 月）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7	投标供应商在参加本次投标期间未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禁止期限截止日期应当在本项目公告发布前）的除外。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8	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级）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红色鲜章。			
9	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注：已实行电子证书的，应提供电子证书；未实行电子证书的，提供纸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红色鲜章）。			
10	投标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资格审查结论：通过资格审查结论标注为“通过”，未通过标注为“×”。其中一项不满足要求，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不得进入下一环节。				

谈判小组签字/日期：

注：以上资格审查资料，**请单独提交**，如未按要求单独提交，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表 1-2:

符合性审查记录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及评审情况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n
1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委托书。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不得手写或作修改。			
2	投标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3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响应截止之日算起）			
4	投标报价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5	报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注：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7	投标保证金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8	商务要求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 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中“四、商务要求”。			
符合性审查结论：通过符合性审查标注为“通过”，未通过符合性审查标注为“×”。其中任何一项不满足要求，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谈判小组签字/日期：

附表 1-3:

详细评审意见表

采 购 人: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评审时间: 年 月 日

谈判小组意见:

谈判小组签字:

采购人意见:

采购人签字:

（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能最大程度地满足采购要求。

（三）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好，服务体系完善，有良好的质量保证承诺。

（四）供应商的信誉：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

（五）供应商承诺的时间能满足采购要求。

（六）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及资料能最大程度地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

（七）供应商承诺的其它优惠条件对采购人最为有利。

（八）谈判时除考虑供应商的响应和质量以外，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 1、供应商的资信情况；
- 2、供应商的服务能力及承诺；
- 3、供应商的责任承诺；
- 4、其它要求因素。

（九）采购人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十）《谈判文件》、《谈判文件》澄清文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澄清文件、《供应商现场承诺书》、《二次报价（最后报价）书》和《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十一）合同签订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十二）合同签订时间：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人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

一、技术要求

(一) 工程量清单

序号	名称	工程量	单位
1	定型井 圆形污水检查井 混凝土 井内径 1000mm 适用管径 200~600mm 井深 2.75m 以内	124	座
2	高密度聚乙烯双壁波纹管 (HDPE) (胶圈接口) 管外径 400mm 以内	1009	m
3	高密度聚乙烯双壁波纹管 (HDPE) (胶圈接口) 管外径 315mm 以内	1970	m
4	塑料管 Φ 160mm	896	m
5	塑料管 Φ 110mm	120	m
6	井筒防坠网及安装	124	m ²
7	拆除路面厚 15cm 以内	150.22	m ²
8	拆除路面	150.22	m ²
9	级碎石厚度 10cm	150.22	m ²
10	现浇混凝土路面 (恢复 15cm 厚 C25 混凝土)	150.22	m ²
11	拆除浆石砌挡墙	98.15	m ³
12	恢复 M7.5 浆砌石挡墙	98.15	m ³
13	挖掘机挖沟槽 (土方开挖)	7512.75	m ³
14	挖掘机沟槽凿石	657.12	m ³
15	原土回填	7371.06	m ³
16	C15 混凝土包管	90.45	m ³
17	中粗砂垫层垫层	325.54	m ³

二、施工图 (另册)

三、技术参数及技术要求

(一) 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1	定型井圆形污水检查井 混凝土井内径 1000mm 适用管径 200~600mm 井 深 2.75m 以内	1. 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素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混凝土预拌 3. 盖板材质、规格:铸铁 4. 井盖、井圈材质及规格:铸铁井盖 Φ 700 重型 5. 踏步材质、规格:300*150U 型钢筋制作 Φ 14 6. 防渗、防水要求:100%
2	高密度聚氯乙烯双壁波 纹管 (HDPE) (胶圈接口) 管外径 400mm 以内	1. 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干砂、过街时用 C15 混凝土 2. 材质及规格:高密度聚氯乙烯双壁波纹管 3. 连接形式:胶圈接口 4. 铺设深度:2.75M 以内 5. 管道检验及试验要求:气密性试验、管道闭水试验
3	高密度聚氯乙烯双壁波 纹管 (HDPE) (胶圈接口) 管外径 315mm 以内	1. 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干砂垫层、过街时用 C15 混凝土垫层 2. 材质及规格:高密度聚氯乙烯双壁波纹管 3. 连接形式:胶圈接口 4. 铺设深度:2.75M 以内 5. 管道检验及试验要求:气密性试验、管道闭水试验
4	塑料管 Φ 160mm	1. 材质及规格:塑料管 PVC Φ 160mm 2. 连接形式:黏结 3. 铺设深度:0.8m 以内 4. 管道检验及试验要求:气密性试验
5	塑料管 Φ 110mm	1. 材质及规格:塑料管 PVC Φ 160mm 2. 连接形式:黏结 3. 铺设深度:0.8m 以内 4. 管道检验及试验要求:气密性试验
6	井筒防坠网及安装	1. 种类:井筒防坠网 2. 规格:套
7	拆除路面厚 15cm 以内	1. 材质:原砼路面 2. 厚度:厚 15cm
8	拆除路面	1. 材质:原砼路面 2. 厚度:10cm
9	级碎石厚度 10cm	1. 石料规格:级配碎石垫层 2. 厚度:10CM
10	现浇混凝土路面 (恢复	1. 厚度:恢复 15cm 厚 C25 混凝土

	15cm 厚 C25 混凝土)	2. 按施工规范实施
11	拆除浆石砌挡墙	1. 砌体名称:浆石砌挡墙 2m 以内 2. 砌体材质:浆砌 3. 拆除高度:2m 以内 4. 拆除砌体的截面尺寸:98.15m ³
12	恢复 M7.5 浆砌石挡墙	1. 部位:恢复石挡墙 2. 材料品种、规格:水、水泥、砂、 3. 砂浆强度等级:M7.5 4. 泄水孔材料品种、规格:管外径Φ75 管 5. 滤水层要求:80%以上 6. 沉降缝要求:20M
13	挖掘机挖沟槽(土方开挖)	1. 土壤类别:3 类土 2. 管外径:300~400 3. 挖沟深度:3m 以内 4. 回填要求:系土回填
14	挖掘机沟槽凿石	1. 岩石类别:液压锤破碎一般石方 硬质岩 2. 开挖宽度、要求:1.2m、机械沟槽凿石 3. 开凿深度:3m 以内
15	原土回填	1. 密实度要求:压实 90 以上 2. 填方材料品种:黄土 3. 填方粒径要求:≤10cm 4. 填方来源、运距:机械配合人工与运距 500m 以内
16	C15 混凝土包管	1. 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C15 混凝土包管 2. 管座材质:高密度聚氯乙烯双壁波纹管 3. 规格:管径Φ300、Φ400 4. 接口方式:胶圈接口 5. 铺设深度:2.75m 以内 6. 混凝土强度等级:C15 混凝土 7. 管道检验及试验要求:气密性试验
17	中粗砂垫层垫层	1. 垫层材料种类、配合比、厚度:细砂、粗砂

（二）技术标准和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工程概况	新建 D400 高密度聚氯乙烯双壁波纹管 (HDPE)：1057 米，, D315 高密度聚氯乙烯双壁波纹管 (HDPE)：2119 米。PVC-110 入户管：799 米，污水检查井：119 座，井筒防坠网及安装：119 座，破拆 15cm 厚混凝土路面：150.22 平方米，破拆原 10cm 厚混凝土路面基层：150.22 平方米，恢复 10cm 厚级配碎石垫层：150.22 平方米，恢复 15cm 厚 C25 混凝土面层：150.22 平方米，拆除原浆砌石挡墙：98.15 立方米，恢复 M7.5 浆砌石挡墙：98.15 立方米，挖土方：7512.75 立方米，挖石方：834.75 立方米，原土回填：7371.06 立方米，C20 混凝土包管：115.88 立方米，C15 混凝土垫层：35.37 立方米，中粗砂垫层：325.54 立方米。
2	承包范围	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所示全部内容。
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4	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	满足有关规范标准要求。
5	适用规范和标准	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6	安全防护	（1）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1) 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火警、匪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 2) 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生产用品； 3) 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4) 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 24 小时 36V 安全照明

	和必要的警示等以防止各种可能的事故； 5) 装备良好的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 6) 对涉及明火施工的工作制定诸如用火证等的管理制度； (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对其由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4) 承包人应建立专门的施工场地(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和符合有关规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应当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5) 承包人应遵照有关法规要求，编印安全防护手册发给进场施工人员，做好进场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建立考核制度，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进场施工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还应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在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承包人应当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6) 承包人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承包人还应为施工场地(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7)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隧道口、基坑边沿、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承包人应当按监理人的指示，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	--

		(8)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现场)内由其提供并安装的所有提升架、外用电梯和塔吊等垂直 和水平运输机械进行安全围护, 包括卸料平台门的安全开、警示铃和警示灯, 卸料平台的 护身栏杆, 脚手架和安全网等等; 所有的机械设备应设置安全操作防护罩, 并在醒目位置张挂详细的安全操作要点等。 (9) 承包人应对所有用于提升的挂钩、挂环、钢丝绳、铁扁担等进行定期检测、检查和标 定; 如果监理人认为, 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有使用不当之处, 承包人应立即以合格的产品进行更换; 所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的搭设、顶升、使用和拆除必须严格依照现行有关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 (10) 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核和维护, 以保证它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作状态。保养、校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 并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配件, 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 (11) 承包人应对任何施工中的永久工程进行必要的支撑或临时加固。除非承包人已获得监理人书面许可并按要求进行了必要的加固或支撑, 不允许承包人在任何已完成的永久性结构上堆放超过设计允许荷载的任何材料、物品或设备。在任何情况下, 承包人均应对其任何上述超载行为引起的后果负责, 并承担相应的修缮费用。 (12)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处理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后, 承包人必须立即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 并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事故情 况书面报告, 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 及时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 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13) 承包人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 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 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 能立即保护好现场, 抢救伤员和财产, 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 防止损失扩大。
7	临时消防	(1) 承包人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 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

		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机构的要求。 (2) 承包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为施工中的永久工程和所有临时工程提供必要的临时消防和紧急疏散设施，包括提供并维持畅通的消防通道、临时消火栓、灭火器、水龙带、灭火桶、灭火铲、灭火斧、消防水管、阀门、检查井、临时消防水箱、泵房和紧随工作面的临时疏散楼梯或疏散设施，消防设施的设立和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满足消防任务的需要，始终保持能够随时投入正常使用的状态，并设立明显标志。承包人的临时消防系统和配置应分别经过监理人和消防管理部门的审批和验收；承包人还应自费获得消防管理部门的临时消防证书。所有的临时消防设施属于承包人所有，至工程实际竣工时且永久性消防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3) 承包人应当成立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临时消防组或消防队，宣传消防基本知识和基本操作培训，组织消防演练，保证一旦发生火灾，能够组织有效的自救，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 (4) 施工场地(现场)内的易燃、易爆物品应单独和安全地存放，设专人进行存放和领用管理。施工场地(现场)储有或正在使用易燃、易爆或可燃材料时或有明火施工的工序，应当实行严格的“用火证”管理制度。
8	临时供电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及其适用的修订版本的规定和施工要求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及其变更必须履行“编制、审核、批准”程序。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应当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員组织编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2)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包括为工程楼层或者各区域，提供、设立和维护必要的临时电力供应系统，并保证电力供应系统始终处于满足供电管理部门要求和正常施工生产所要求的状态，并在工程实际竣工和相应永久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3) 承包人应在施工作业区、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照明，地下工程照明系统的电压不得高于 36V，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供电电压不应大于 24V。不便于使用电器照明的工作面应采用特殊照明设施。 (4) 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

		地和避雷装置。承包人应负责避雷装置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并建立定期检查制度。
9	劳动保护	(1)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按有关行政管理规定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2)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劳动法》的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承包人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防寒、防雨、防尘、绝缘保护、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等。
10	脚手架	(1) 承包人应搭设并维护一切必要的临时脚手架、挑平台并配以脚手板、安全网、护身栏杆、门架、马道、坡道、爬梯等等。脚手架和挑平台的搭设应满足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新搭设的脚手架投入使用前，承包人必须组织安全检查和验收，并对使用脚手架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2) 搭设爬架、挂架、超高脚手架等特种或新型脚手架时，承包人应确保此类脚手架的安全性和保证此类脚手架已经过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允许使用的批准，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3) 承包人应当加强脚手架的日常安全巡查，及时对其中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确保脚手架使用安全。雨、雪、雾、霜和大风等天气后，承包人必须对脚手架进行安全巡查，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11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和地方有关的法规等，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12	文明施工	(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2) 承包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1) 承包人的施工场地(现场)必须干净整洁、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 2) 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3) 承包人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应满足本节规定的各项安全要求; 4) 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置各级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牌等文明施工警示牌; 5) 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和堵塞施工、消防通道。 6) 现场风、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不得随意架设和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3) 承包人应为任何已完成的、正在施工的和将要进行的任何永久和临时工程、材料、物品、设备、以及因永久工程施工而暴露的任何毗邻财产提供必要的覆盖和保护措施,以避免恶劣天气影响工程施工和造成损失。保护措施包括必要的冬季供暖、雨季用阻燃防水油布覆盖、额外的临时仓库等等。因承包人措施不得力或不到位而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 或损害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4)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始终避免现场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妥当存放并处置施工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和设施。 (5) 承包人应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防遗洒和防污染公共道路的处理。承包人在运输任何材料的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遗洒和污染公共道路;一旦出现上述遗洒或污染现象,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并承担所有费用。
13	环境保护	(1) 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 (2) 承包人应当确保其所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材料都是绿色环保产品,列入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名录的,还应当是通过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包人不得在任何临时和永久性工程中使用任何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有害的任何材料(如放射性材料、石棉制品等)和方法,同时也不得在永久性工程中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给居住或 使用人带来不适感觉或味觉的任

		何材料和添加剂等；承包人应在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中明确防止误用的保证措施；承包人违背此项约定的责任和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14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环保方针和拟采用的环保措施及方法等的文件，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施工扬尘的处理措施； (2) 施工噪声和光污染控制措施； (3) 节能减排措施； (4) 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5) 人群健康保护和卫生防疫措施； (6) 防止误用有害材料的保证措施； (7) 完工后场地清理的规划和措施；
15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和建筑物提供足够的临时保护设施，确保施工过程中这些设施和建筑物不会受到干扰和破坏。
16	材料代换	(1) 如果任何后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等禁止使用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当按本款约定的程序使用其他替代品来实施工程或修补缺陷。 (2) 任何情况下，替代品都应遵守本合同中对相关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要求。
17	检验	承包人应为任何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的检查、检测和检验提供劳务、电力、燃料、备用品、设备和仪器以及必要的协助。
18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承包人在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承包人应当完成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 (2) 清洗工程的所有地面、墙面、楼面、路面等表面； (3) 清洗和擦洗所有玻璃、磁砖、石材和所有金属面； (4) 修缮所有损坏、清除所有污迹、替换所有需更换的材料； (5) 所有表面完成约定的装修和装饰等
19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概况说明，承包范围，主要材料、设备供应情况，采用的主要施工方法，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采用情况，自检质量情况等说明。 (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按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份数整理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2) 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3) 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的证明材料; 4) 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20	竣工清场	监理人或发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 承包人应在 5 天内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现场) 进行清理: (1) 从施工场地(现场)清除所有杂物和垃圾等; (2) 从施工场地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 无法拆除的埋入式模板等无法拆除的临时设施除外; (3) 撤离所有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 (4) 监理人或发包人指示的其他清场工作。

四、商务要求

序号	名称	商务要求	备注
1	工程地点	贵州省安龙县龙广镇，具体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2	工期	120 日历天	
3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注：①拨付款项时，开具正式发票，按采购人付款要求出具相关资料。②实际结算时，若结算金额超过合同额，按合同额进行支付；若结算金额低于合同额，按实际结算金额进行支付。③采购人、成交供应商严格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8 号)规定的款项，履行支付义务。	
4	工程质量保证金	工程价款结算金额的 3%，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 工程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5	验收要求	(1) 验收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采购合同、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规范； (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3) 验收时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4) 所有验收结果和结论，都应详细记录并由参与验收的有关当事人正式签字。验收报告一式三份，其中二份交采购人，一份交中标供应商；	
6	缺陷责任期	两年（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7	保修期	两年（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8	项目管理人员	(1) 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证明材料：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证（B 类）、2025 年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红色鲜章。项目经理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单位应与投标供应商一致，不一致的视为非本单位人员。	

		(2) 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含以上级）职称，从事工程项目管理经验五年以上。 证明材料：技术负责人应附职称证、2025年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从事工程项目管理年限由投标供应商出具证明。职称证的单位与投标供应商不一致或未注明单位的，由投标供应商提供劳动合同的复印件和2025年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3)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施工员 1 人，质量员 1 人，材料员 1 人，资料员 1 人，安全员 1 人。 证明材料：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除安全员外）应附岗位证（或培训合格证）、2025 年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安全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2025 年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若上述岗位证（或培训合格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等证件上的单位与投标供应商不一致的，由发证单位提供正在变更的证明，否则视为非本单位人员。岗位证（或培训合格证）未注明单位的，由投标供应商提供劳动合同的复印件和 2025 年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注：已实行电子注册证书的，应提供电子注册证书；未实行电子注册证书的，提供纸质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	
9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按照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根据《贵州省建设工程务工人员工资支付保障金实施办法》（贵州省人民政府令 第 151 号）等国家相关现行文件要求，本项目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为工程造价的 2%，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签订施工合同后 30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足额办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相关手续。 (2) 农民工工资保障账户必须到采购人和安龙县人事局劳动监察大队指定银行开户，实行三方共管。工程完工前该账户资金只能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工程全部完工后若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该账户内剩余资金无息退还。 注：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书面承诺按时足额办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相关手续，未提供承诺函或未全部响应的首次响	

		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0	单列的安全文明施工费	本项目参照市政公用工程，单列的安全文明施工费不低于投标总价（不含设备费）的 1.5% 。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说明

一、清单说明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招标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包括设计施工图纸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等九专业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规范”)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项目,其工程量按照设计施工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2 招标工程量清单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应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投标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采购人对其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1.3 招标工程量清单是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基础,作为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计算或调整工程量、索赔等的依据。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义务中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必须载明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1.5 措施项目清单根据计价规范及拟建工程的实际情况列项。

2. 最高投标限价说明

2.1 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招标,采购人必须编制最高投标限价。

2.2 最高投标限价不应上调或下浮,当其超过批准的概算时,采购人应报原概算审批部门审核。

2.3 采购人在发布竞争性谈判文件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同时将最高投标限价及有关资料报送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备查。

2.4 最高投标限价应根据下列依据编制: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 计算规范》(GB50854-2013)等九专业计算规范;

(2) 贵州省现行工程计价定额及配套文件;

(3)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4) 竞争性谈判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

(5)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7)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当工程造价信息没有发布时,参照市场价;

(8) 其他的相关资料。

2.5 综合单价包括了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划分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5%以内的材料价格风险及其费用。

2.6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和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特征描述及有关要求确定综合单价。

2.7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根据招标文件常规施工方案按本规范第 3.1.4 条和 3.1.5 条的规定计价。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贵州省现行相关计价定额规定计列。

2.8 其他项目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1) 暂列金额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2) 暂估价中的材料、工程设备单价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3) 暂估价中的专业工程金额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4) 计日工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根据工程特点和有关计价依据确定综合单价计算;

(5)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工程量清单列出的内容和要求估算。

2.9 有关最高投标限价的其他说明:

3. 投标报价说明

3.1 投标报价由投标供应商或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

3.2 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3.3 投标报价应根据谈判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 计算规范》(GB50854-2013)等九专业计算规范;

(3)企业定额;

(4)贵州省现行工程计价定额及配套文件;

(5)竞争性谈判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6)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7)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8)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9)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0)其他的相关资料。

3.4 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管理费、规费、税金、利润及第四章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所包含的全部费用,以及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划分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5%以内的材料价格风险及其费用。

3.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和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特征描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

3.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金额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按计价规范第 3.1.4 条的规定自主确定。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照贵州省现行相关计价定额规定执行;

投标函中的单列比例按国家及贵州省现行相关规定执行,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3.7 其他项目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1) 暂列金额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3) 专业工程暂估价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4) 计日工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5)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内容和提出的要求自主确定。

3.8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投标供应商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可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当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

第八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十四、其他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定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 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

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 （1）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5）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6）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 （7）按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8）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9）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

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10)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

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2.4.3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

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 10.7 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

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4.4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

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 13.2.4 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7.8 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

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7 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

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3）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4）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施工方案；
-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

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7）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

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 7.8.4 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 84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6.1.3 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

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30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16.1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8.7.2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28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 （1）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2）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3）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4）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 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 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 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 无相同项目的, 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 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 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 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 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 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 需要临时占地的, 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 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 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 经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

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28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10.7.1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1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

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 3 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 and 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

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11.2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7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12.3.2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根据第10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12.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 根据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 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12.4.6项(支付分解表)及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1.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2）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

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 （1）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 （3）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

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

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 24 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 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 13.2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

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3.4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5.2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 （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14.1款（竣工结算申请）及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

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质量保证金保函；
- （2）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退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对退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退还承包人，逾期未退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退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退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退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7)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

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 （1）合同解除后，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 （2）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 （3）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4）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 （5）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

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

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

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

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 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 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 14.4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 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 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 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 调解达成协议的, 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 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 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 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 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 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 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 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 各自选定一名, 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 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 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 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 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

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的违约责任：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 (2) _____%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7) 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日 期	竣工日 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 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等 级	供应 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illegible]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 名称	规格 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 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 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
日就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九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BY-GZ-QXNZ(AL)-2025ZFCG-074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一、报价文件

- (一) 投标函..... ()
- (二) 投标函附录..... ()
- (三)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二、资格文件..... ()

三、技术文件

- (一) 技术偏离表..... ()
- (二) 完全响应技术要求承诺函..... ()

四、商务文件

- (一) 商务偏离表..... ()
- (二) 谈判承诺书..... ()
- (三) 采购服务费确认书..... ()
- (四) 真实投标承诺..... ()
- (五)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五) 授权委托书..... ()
- (六) 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 ()
- (七) 投标保证金凭证..... ()
- (八) 不转包、分包承诺函..... ()

五、二次报价（最后报价）书..... ()

六、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一、报价文件

(一) 投 标 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 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RMB¥：_____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项目并修补其中的任何缺陷。

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报价中，包括：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部分）RMB¥：_____/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 RMB¥：_____/_____元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单列的安全文明施工费不低于投标总价（不含设备费）的 _____%（市政公用工程 1.5%），并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服务范围工作内容的施工，_____天（日历日）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成交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其所有附属文件，将构成双方之间具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投标供应商：_____（投标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illegible]

(三)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 投标总价扉页

投 标 总 价

招 标 人：_____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造价工程师：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时 间：_____ 年 月 日

注：投标报价无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签字并盖执业专用章，委托编制的投标报价封面无工程造价咨询人单位及造价专业人员签字并盖执业专用章，将被认定为无效标。

2. 投标总价扉页（适用于委托造价咨询人编制的）

投 标 总 价

招 标 人：_____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委托编制的

造价咨询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造价工程师：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时 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投标报价无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签字并盖执业专用章，委托编制的投标报价封面无工程造价咨询人单位及造价专业人员签字并盖执业专用章，将被认定为无效标。

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龙广镇赖山村人居环境治理项目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1	分部分项工程费合计		
2	措施项目费		
2.1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3	其他项目费		—
3.1	暂列金额		—
3.2	专业工程暂估价		—
3.3	计日工		—
3.4	总承包服务费		—
4	规费		—
5	税前工程造价		
6	增值税		—
招标控制价合计=1+2+3+4+6			0

注：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表—0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龙广镇赖山村人居环境治理项目 标段： 第 1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 量 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 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	040504002001	定型井 圆形污水 检查井 混凝土 井 内径 1000mm 适用 管径 200~600mm 井 深 2.75m 以内	1. 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 素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混 凝土预拌 3. 盖板材质、规格:铸铁 4. 井盖、井圈材质及规格： 铸铁井盖 Φ 700 重型 5. 踏步材质、规 格:300*150U 型钢筋制作 Φ 14 6. 防渗、防水要求:100%	座	124			
2	040501004001	高密度聚乙烯双 壁波纹管 (HDPE) (胶圈接口) 管外径 400mm 以内	1. 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 干砂、过街时用 C15 混凝土 2. 材质及规格:高密度聚氯 乙烯双壁波纹管 3. 连接形式:胶圈接口 4. 铺设深度:2.75M 以内 5. 管道检验及试验要求:气 密性试验、管道闭水试验	m	1009			
3	040501004002	高密度聚乙烯双 壁波纹管 (HDPE) (胶圈接口) 管外径 315mm 以内	1. 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 干砂垫层、过街时用 C15 混凝土垫层 2. 材质及规格:高密度聚氯 乙烯双壁波纹管 3. 连接形式:胶圈接口 4. 铺设深度:2.75M 以内 5. 管道检验及试验要求:气 密性试验、管道闭水试验	m	1970			
4	040501004004	塑料管 Φ 160mm	1. 材质及规格:塑料管 PVC Φ 160mm 2. 连接形式:黏结 3. 铺设深度:0.8m 以内 4. 管道检验及试验要求:气 密性试验	m	896			

5	040501004005	塑料管 Φ110mm	1. 材质及规格:塑料管 PVC Φ160mm 2. 连接形式:黏结 3. 铺设深度:0.8m 以内 4. 管道检验及试验要求:气 密性试验	m	120			
6	050102015001	井筒防坠网及安装	1. 种类:井筒防坠网 2. 规格:套	m2	124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龙广镇赖山村人居环境治理项目

标段：

第 2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 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7	041001001001	拆除路面厚 15cm 以 内	1. 材质:原砼路面 2. 厚度:厚 15cm	m2	150.22			
8	041001001002	拆除路面	1. 材质:原砼路面 2. 厚度:10cm	m2	150.22			
9	040202011001	级碎石厚度 10cm	1. 石料规格:级配碎石垫层 2. 厚度:10CM	m2	150.22			
10	050402002001	现浇混凝土路 面（恢复 15cm 厚 C25 混凝土）	1. 厚度:恢复 15cm 厚 C25 混凝土 2. 按施工规范实施	m2	150.22			
11	011601001001	拆除浆石砌挡墙	1. 砌体名称:浆石砌挡墙 2m 以内 2. 砌体材质:浆砌 3. 拆除高度:2m 以内 4. 拆除砌体的截面尺 寸:98.15m3	m3	98.15			
12	040305003001	恢复 M7.5 浆砌石挡 墙	1. 部位:恢复石挡墙 2. 材料品种、规格:水、水 泥、砂、 3. 砂浆强度等级:M7.5 4. 泄水孔材料品种、规格: 管外径 Φ75 管 5. 滤水层要求:80%以上 6. 沉降缝要求:20M	m3	98.15			

13	010101007001	挖掘机挖沟槽(土方开挖)	1. 土壤类别:3 类土 2. 管外径:300~400 3. 挖沟深度:3m 以内 4. 回填要求:系土回填	m3	7512.75			
14	040102002001	挖掘机沟槽凿石	1. 岩石类别:液压锤破碎一般石方 硬质岩 2. 开挖宽度、要求:1.2m、机械沟槽凿石 3. 开凿深度:3m 以内	m3	657.12			
15	010103001001	原土回填	1. 密实度要求:压实 90 以上 2. 填方材料品种:黄土 3. 填方粒径要求:≤10cm 4. 填方来源、运距:机械配合人工与运距 500m 以内	m3	7371.06			
16	040501001001	C15 混凝土包管	1. 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C15 混凝土包管 2. 管座材质:高密度聚氯乙烯双壁波纹管	m3	90.45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龙广镇赖山村人居环境治理项目

标段:

第 3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 单价	合价	其中
								暂 估 价
			3. 规格:管径Φ300、Φ400 4. 接口方式:胶圈接口 5. 铺设深度:2.75m 以内 6. 混凝土强度等级:C15 混凝土 7. 管道检验及试验要求:气密性试验					
17	010404001001	中粗砂垫层 垫层	1. 垫层材料种类、配合比、厚度:细砂、粗砂、	m3	325.54			
18	2.1			项	1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龙广镇赖山村人居环境治理项目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数	费率(%)	金额(元)	调整费率(%)	调整后金额(元)	备注
1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1.1.1+1.1.2+1.1.3+1.1.4
2	1.1.1	环境保护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 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67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 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3	1.1.2	文明施工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 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3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 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4	1.1.3	安全施工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 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5.2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 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5	1.1.4	临时设施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 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4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 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6	1.2	夜间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 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69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 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7	1.3	市政工程施工干扰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 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85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 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8	1.4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场地清理、雨水排除、道路维修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 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42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 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9	1.5	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 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38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 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10	1.6	工程定位复测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 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17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 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合 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表-11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龙广镇赖山村人居环境治理项目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金额(元)
1	规费	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工程排污费			
1.1	社会保障费	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			
1.1.1	养老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18.63	
1.1.2	失业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82	
1.1.3	医疗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8.73	
1.1.4	工伤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1.02	
1.1.5	生育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58	
1.2	住房公积金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5.82	
1.3	工程排污费				
2	增值税	税前工程造价		9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表一-13

二、资格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投标供应商为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开户银行			账号			
企业性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						
注册资金						
企业的隶属关系或股东						
分支机构/子公司						
经营范围						
备注						

2)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2、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红色鲜章（若提供此项，则界定为 2025 年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3、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提供此项，则界定为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红色鲜章(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或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红色鲜章，或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5、投标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年 月至 年 月）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公司所承诺内容真实、有效，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成交资格、不予退还相关保证金并上报财政部门进行处罚等决定。

投标供应商：_____（投标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7、投标供应商在参加本次投标期间未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禁止期限截止日期应当在本项目公告发布前）的除外。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8、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级）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红色鲜章。

9、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注：已实行电子证书的，应提供电子证书；未实行电子证书的，提供纸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红色鲜章）。

10、投标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提供）（若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1、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按谈判文件要求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依次附在本声明函后。

2、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无需填写此项。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六）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提供）

注：1、若为监狱企业，则按谈判文件要求附证明文件。
2、非监狱企业可无需填写此项。

三、技术文件

(一) 技术偏离表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1. 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工程量	单位	名称	技术参数	工程量	单位	
.....									
2. 技术标准和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标准和要求		名称	技术标准和要求			
..									

注：1.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与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 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中“三、技术参数及技术要求”中“（一）技术参数、（二）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要求是否有“正偏离”或“负偏离”，应逐条列在技术偏离表中。若“无偏离”的无需列出，并提供“完全响应技术要求的承诺函”。

2. 以上“偏离情况”栏标注为“正偏离”或“负偏离”。

3. 表格可自行扩展。

（二）完全响应技术要求的承诺函

完全响应技术要求的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我公司针对技术参数偏离表中未列出的参数项属于“无偏离”项，完全响应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若我公司承诺内容不实，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相关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财政部门进行处罚等决定。

投标供应商：_____（投标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技术偏离表中若“无偏离”，则提供此项承诺函。

四、商务文件

（一）商务偏离表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名称	商务要求	名称	商务要求	
1	工程地点		工程地点		
2	工期		工期		
3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4	工程质量保证金		工程质量保证金		
5	验收要求		验收要求		
6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		
7	保修期		保修期		
8	项目管理人员		项目管理人员		
9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10	单列的安全文明施工费		单列的安全文明施工费		
.....					

注：1、无论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与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 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四、商务要求”中的要求是否有偏离，均应逐条列在商务偏离表中。

2、以上“偏离情况”栏标注为“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3、表格可自行扩展。

(1) 项目管理人员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身份证号	安全生产考核证号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2	技术负责人					
3	施工员					
4	质检(量)员					
5	材料员					
6	资料员					
7	安全员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项 目 负 责 人（项目经 理）	社会 保 险	
毕业学校				建造师执业资格 等级及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工程概况		备注

注：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证（B类）、缴纳社会保险、无在建承诺函。资格证、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单位应与投标供应商一致，不一致的视为非本单位人员。职称证的单位与投标供应商不一致或未注明单位的，由发证单位出具正在变更的证明或者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缴纳社会保险的单位应为投标供应商单位。

附件格式自拟

附2：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经历及类似项目业绩	本项目不要求业绩		

注：附技术负责人应附职称证、缴纳社会保险，从事工程项目管理年限由投标供应商出具证明。职称证的单位与投标供应商不一致或未注明单位的，由发证单位出具正在变更的证明或者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缴纳社会保险的单位应为投标供应商单位。

附件格式自拟。

附3：主要管理人员

注：主要管理人员（除安全员外）应附岗位证、缴纳社会保险，安全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

安全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单位应与投标供应商一致，不一致的视为非本单位人员。

如岗位证上的单位与投标供应商单位不一致的，由发证单位出具正在变更的证明或者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缴纳社会保险的单位应为投标供应商单位。

附件格式自拟。

(3)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函

注：格式自拟

（二）谈判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经过认真审阅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谈判文件，已明确知晓所有文件之条款，完全了解项目有关情况。现申请参加在贵单位举行的上述项目竞争性谈判活动，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一、对谈判文件（含答疑、补充文件）的所有条款无异议并全部接受。

二、依法参与该项目谈判活动，杜绝围标串标、弄虚作假、贿赂、敲诈勒索等违法违规。

三、按时递交响应文件。

四、若被确定为成交候选人或成交人，将不放弃成交候选人或成交人资格，按照谈判文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协议。

五、本响应文件有效期至递交截止时间后 90 日，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之规定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最后报价被接受，则至合同履行完成和质量保证期满为止，本响应文件保持有效。

六、若我单位违反上述承诺，可取消我单位竞谈人、成交候选人或成交人资格，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可依法予以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承担再次竞争性谈判成交价高于本次竞谈成交价之差额。

投标供应商：_____（投标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__日

（三）采购服务费确认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关规定，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协商并签订代理协议，我单位完全理解并同意。本次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采购代理服务费向成交供应商收取。若我单位有幸中标，将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投标供应商：_____（投标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真实投标承诺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包括全部技术资料、技术响应、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

2、我公司承诺在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使用过程等）发现我公司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与采购过程中（包括并不限于中标公示过程、通知书发放期间）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不真实的响应文件（虚假应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相关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不予退还相关保证金并上报财政部门进行处罚等决定。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_____（投标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供应商：_____（投标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二次报价（最后报价）及现场承诺和处理有关事宜等，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供应商：_____（投标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 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

（七）投标保证金凭证

（八）不转包、分包承诺函

不转包、分包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本项目为我单位独立参加竞争性谈判，中标后不转包、分包；

我公司所承诺内容真实、有效，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成交资格、不予退还相关保证金等。

投标供应商：_____（投标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二次报价（最后报价）书

二次报价（最后报价）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二次报价（最后报价）	人民币（小写）： 人民币（大写）：		

现场承诺：_____

投标供应商：_____（投标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二次报价（最后报价）书》单独打印一份，并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后，根据现场评审情况，现场填写金额后装入封套内。

六、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此格式自拟。）